

证券代码：872328

证券简称：宁苗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接收劳务	35,050,000.00	4,794,218.00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和市场拓展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5,050,000.00	4,794,218.00	-

(二) 基本情况

一、购买原材料、接收劳务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银川市兴庆区博远园林资材销售部

住所：宁苗花卉市场大厅北侧

注册地址：宁苗花卉市场大厅北侧

企业类型：个体户

实际控制人：兰志红

注册资本：0.00 元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

关联关系：银川兴庆区博远园林资材销售部的实际控制人兰志红为董事、副董事长李军配偶的姐姐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平罗县明美森之源园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住所：平罗县姚伏镇团庄村四队

注册地址：平罗县姚伏镇团庄村四队

企业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戎风梅

实际控制人：戎风梅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苗木、花卉、草坪的种植、育种及销售；园林绿化；景观设计施工及养护；农副产品购销；苗木种植技术的推广和信息服务；园林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平罗县明美森之源园林苗木专业合作社的实际控制人戎风梅为戎风娟的妹妹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银川鼎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市兴庆区颐园小区

注册地址：银川市兴庆区颐园小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帆

实际控制人：杨帆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银川鼎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法人表人杨帆为控股子公司股东李春的弟弟李双的配偶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夏裕鼎农林牧专业合作社

住所：宁夏灵武市梧桐树乡陶家圈村三队

注册地址：宁夏灵武市梧桐树乡陶家圈村三队

企业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陶惠萍

实际控制人：陶惠萍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苗木、林木的种植、培育及销售；农作物种植；水产品、家禽、牲畜的养殖；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收购、批发兼零售及互联网销售成员种植和养殖的产品；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果蔬分类、包装、储藏及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温棚的搭建；卷帘机、化肥及农药（低毒低残留）的批发及零售；温棚保温被的加工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宁夏裕鼎农林牧专业合作社的实际控制人陶惠萍为董事、副董事长李军的堂弟李平的配偶

5、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银川木欣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春雅苑 11 号楼 5 单元 402 室

注册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春雅苑 11 号楼 5 单元 4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惠萍

实际控制人：陶惠萍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养护工程；园林设计及施工；机械设备的销售；苗木的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银川木欣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陶惠萍为董事、副董事长李军的堂弟李平的配偶

6、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夏博安顺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路以南清水湾银税花园 18 号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路以南清水湾银税花园 1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维林

实际控制人：杨维林

注册资本：3,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劳务分包；园林绿化服务；建筑服务；清洁服务；建筑设计；土地建设施工承包服务；苗木销售、种植；园林景观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宁夏博安顺劳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维林为监事会主席杨秀玲的哥哥

7、自然人

名称：李玉鹏

住所：宁夏灵武市郝家桥镇关渠村八队

关联关系：李玉鹏为股东王军妹妹的配偶

8、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夏泰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崇兴镇海子村五队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崇兴镇海子村五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自强

实际控制人：王自强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道安装；绿化养护；水电安装工程；亮化工程；土木建筑工程；机械租赁；苗木种植及销售；化肥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的销售；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宁夏泰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自强为股东王军的父亲

9、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夏润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南花园 14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南花园 14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实际控制人：李建国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园林、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土石方工程；绿化节灌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施工；建筑设计、建筑装修设计；环保工程施工；景观工程建设；景观灯的销售与安装，园林机械设备租赁；苗木、花卉的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宁夏润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国为董事长余根民妹妹的配偶

10、自然人

姓名：李东

住所：宁夏灵武市梧桐树乡陶家圈村三队

关联关系：董事、副董事长李军的堂弟

11、自然人

姓名：吴占福

住所：吴忠市利通区东盛花园

关联关系：董事张淑霞姐姐的配偶

12、自然人

姓名：兰志祥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 1024 号 4 号

关联关系：副董事长李军的配偶兰志荣弟弟

13、自然人

姓名：王彦娥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南槐园

关联关系：董事长余根民的妹妹

14、自然人

姓名：王彦文

住所：宁夏灵武市梧桐树乡梧桐树村十队

关联关系：董事长余根民的弟弟

15、自然人

姓名：兰志梅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掌政镇

关联关系：副董事长李军配偶的姐姐

16、自然人

姓名：马海波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郝家桥镇所东滩村

关联关系：副总经理马海涛的弟弟

17、自然人

姓名：马灵军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郝家桥镇所东滩村

关联关系：副总经理马海涛妹妹的配偶

18、自然人

姓名：王自强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崇兴镇海子村五队

关联关系：王自强为股东王军的父亲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关联交易 预计发生额
银川兴庆区博远园林资材销售部	购买原材料、接收劳务	4,800,000.00
平罗县明美森之源园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购买原材料、接收劳务	500,000.00
银川鼎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接收劳务	4,000,000.00
宁夏裕鼎农林牧专业合作社	购买原材料、接收劳务	2,600,000.00
银川木欣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接收劳务	2,800,000.00
宁夏博安顺劳务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接收劳务	750,000.00
李玉鹏	购买原材料、接收劳务	500,000.00
宁夏泰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接收劳务	5,000,000.00
宁夏润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接收劳务	4,000,000.00

李东	购买原材料、接收劳务	2,000,000.00
吴占福	购买原材料、接收劳务	2,000,000.00
兰志祥	购买原材料、接收劳务	500,000.00
王彦娥	购买原材料、接收劳务	800,000.00
王彦文	购买原材料、接收劳务	600,000.00
兰志梅	购买原材料、接收劳务	500,000.00
马海波	购买原材料、接收劳务	1,100,000.00
马灵军	购买原材料、接收劳务	400,000.00
王自强	购买原材料、接收劳务	2,200,000.00
合计		35,050,000.0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根民、李军、张淑霞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购买原材料、接收劳务、系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未签署专门的关联交易协议，而是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与相关的关联方签署相应的购销合同。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未签署专门的关联交易协议，而是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与相关的关联方签署相应的购销合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为原辅材料、劳务，这些交易都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正常业务行为，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将继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本着公平竞争、按质论价、保障供应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